

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设立重庆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

渝府〔2016〕26号

大足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恳请设立重庆市级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请示》（大足府文〔2015〕71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设立重庆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面积1.55平方公里，包括A、B两个区。A区范围：东至龙水镇永益村，南至平桥社区居委会，西至龙水镇鱼箭村，北至西一社区居委会；B区范围：东至平桥社区居委会，南至龙水镇高坡村，西至龙水镇黄龙村，北至龙水镇永益村。

二、你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，按照布局集中、产业集聚、用地集约、规模适度、配套完善的要求，完善发展规划，创新管理体制，营造创新创业生态，集聚创新资源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，提升科技创新水平，推动区域创新驱动发展。

三、市科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国土房管局、市规划局要加强指导和服务，促进重庆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健康发展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16年5月23日